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冯虎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汤文成

冯虎田

陈珩